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桂教资助〔2021〕25号

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过渡期学生资助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局、乡村振兴局、总工会、残联，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教发〔2021〕4号）、《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桂发〔2021〕6号）精神，现就做好2021—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学生资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各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部门间的工作协同，进一步整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适龄儿童，下同）数据资源，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将广西学生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与民政、乡村振兴、总工会、残联等部门有关信息系统对接，确保脱贫家庭学生、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及支出型低收入对象等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二、明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认定工作，过渡期内按照“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四不摘”要求，继续落实好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认定工作

原则上每学年进行认定一次，每学期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每学期动态调整时限为开学两个月内。

教育、民政、乡村振兴、总工会、残联等部门系统数据比对确定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身份类型，原则上经学校核实确认其家庭经济困难身份后可直接进入公示环节，不需进行班级评议。部门间系统数据比对结果以及能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的相关部门系统数据信息截图材料等可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证明材料。纳入我区基本证照凭证清单的残疾证、烈士证明书等可由学生提供，原则上学校核实确定后直接进入公示环节。

三、调整完善学生资助对象和范围

调整完善部分资助政策资助对象范围，将脱贫家庭学生、返贫致贫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烈士子女等学生纳入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职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和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等学生资助政策范围，确保享受相应的资助，其中，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学生要给予重点资助。边缘易致贫困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按程序消除风险后，不再享受学生资助政策。

保持其他类型学生享受资助政策总体稳定，差异化资助政策继续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完善各学生资助政策资助对象后，资助标准继续参照《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生资助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规范〔2016〕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19〕3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9〕3号）和《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差异化资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19〕53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四、调整完善资助资金发放方式

学生资助资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由学籍所在地市县或学校发放。

普通高中和中职国家助学金通过社会保障卡、学生资助卡等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免除类学生资助政策实施后，公办幼儿园和普通高中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收取已免除的相关费用，也不得因免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公办和民办学校对于已确定符合免除类学生资助政策条件的学生不能采取任何“先收后退”的方式免除学生保教费、学费或学杂费。

五、其他要求

（一）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应助尽助。各地各校要严格过渡期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规范资金的拨付、发放程序，强化学生

身份认定，严把受助学生资格审核关，切实加强资助名单审核公示和数据统计上报工作，确保做到不冒领、无遗漏。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对因审核把关不严、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等情况，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在学生资助工作中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二) 加强宣传引导，推进资助育人。各地各校要通过主流媒体报道、宣传手册、手机短信、网络媒体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准确宣传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学生资助政策，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对不符合资助政策条件的申请人，要耐心做好学生本人及其家长的解释工作。加强资助育人工作，积极宣传学生资助典型人物事迹，增强受助学生学习的信心和动力，通过“身边人讲身边事”等行之有效的方式，加大对受资助的学生知恩、感恩、报恩教育，引导其反哺社会、报效祖国。

(三)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本文件公布实行前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文件相抵触的，按本文件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乡村振兴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
联合会

2021年11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